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浙江 旬刊

人民 政

人傑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二月一日出版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二

期目錄

- 一·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 二·歐洲各國的農業政策與 總理的農政方針.....李 團
- 三·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 四·貢獻於投考縣長者的一點意見.....李芷灣
- 五·警察官吏應具之紀綱與修養.....邱則申
- 六·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與保健方法(續).....林椿年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設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包括市政)的理論

- (二)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 (三)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 (四)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 (五)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
- (六)凡應酬或却獎一字樣。於接得本廳通告後，即應持函，并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緘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 (七)來稿應於稿上，書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 (八)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有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九)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 (十)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余森文

(一) 引言

三民主義是由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部分合攏起來而成一系統的完全的革命主義。本來我們要理解三民主義的整個精神與意義，對三民主義自應作一全體的研究，不能把它切成片段的而加以一部的解釋。不過爲着使我們有更詳細的認識，由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先有一種科學的分析，進而總其全體的意義，對研究上不無相當的裨益。在「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和讀者見聞之後，這篇「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就是因此而作成的。

現在關於研究三民主義的專書零篇，發表的已很有不少的數目，其中最能使我們佩服滿意的，首推胡展堂先生戴季陶先生周佛海先生三位的傑作。本篇的取材，除根據 總理的原著外就是以三位先進的名著爲參考。

研究三民主義與實行三民主義，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工作，是一樣重要的。因爲要實行三民主義，必須要了解三民主義，同時要了解三民主義，必要從實行上體認出三民主義的理論，才能

得到真正的了解。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不是僅從書本上幻想出來，而是從實際環境中，發明出來。所以我們對於三民主義，不要僅在白紙黑字上，把三民主義構成空中樓閣，這樣雖能把三民主義抬到天上，巍然高聳着，然這是不着實際的。我們的責任是要把三民主義，在正確的認識中，在實行的意義上，變成最普遍最實用最需要的東西，使一般民衆得到利益，這是我們在研究三民主義的時候所不能忘記的。

本篇在理論上是沒有什麼獨創超越之處，但希望能夠幫助一般民衆對了解三民主義上，得到一點實際的用處，謬誤的地方，亦望閱者加以不客氣的指正。

(二) 民權的定義與主張民權的理由

民權的定義 「現在要把民權來定一個解釋，先要知道什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甚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威力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這是 總理所下之民權的定義。但是政治又是什麼呢？總理接着又說：「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所以「民權乃是人民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

政治何以要由人民來共管 以人民來管理政治，這種主張，是近百餘年才發達的事。在近百餘年以前，管理政治的力量，全屬諸個人的時期，所謂君主專政。從來學者多以掌握政權人數之多寡，分政體爲君主政治 (Monarchy) 寡頭政治 (Aristocracy) 及民主政治 (Democracy)。以政權操諸一人者爲君主政體，政權操諸少數人或某一階級者爲寡頭政治，政權操諸全體人民或多數人民手中者爲民主政治。民權主義是主張要建立一個民主政治，把政治交給人民來管理。但是政治爲什麼要由人民來管理呢？政治所以要由人民來管理的理由是：

第一，照 總理說：「從前人類的智識未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個時候，君權是有用的，君權沒有發生以前，聖人以神道設教，去維持社會，在那個時候，神權也是很有用的（神權是君權的最初形式，君主藉神道以維持其地位），現在神權君權都是過去的陳迹。到了民權時代，就道理講，究竟爲什麼反對君權？一定要民權呢？因爲近來文明很進步，人類智識很發達。發生了大覺悟。好比我們在小孩子時候，便要父母提攜，但是到了成年謀生的時候，便不能倚靠父母，必要自己獨立」。因爲無論那一種的制度或社會組織，斷不是偶然可發生的，也不是可以從空掉下來的，乃是長期之歷史發展的產物，換句話說，乃是應着每個時代的事實需要而發生而

演進的。一種制度不能說是有絕對的利弊，如果是應着時代需要而產生的，便為有利的制度，但當時過境遷，事實的需要消滅了，它的弊害就會漸漸的表現出來。所以時代需要君權和神權的時候，政權便屬諸個人，當時代需要民權的時候，政權便應屬諸人民。總理說：「世界自有歷史以來，政治上所用的權，因為各時代的潮流不同，便各有不得不然的區別，比方在神權的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現在已經到了民權時代，人類智識很發達了，民權便變成最適宜最需要的政治制度。

第二，政治的作用，在管理衆人的事，前面已經說過。但是要管理衆人的事，最要緊的是要明悉衆人的事。如果對於衆人之事，沒有正確的了解，當然不能行正確的管理，然而最能了解衆人之事的，莫過於衆人他們自己。衆人的痛苦是甚麼，衆人的利益是甚麼，惟有衆人自身，知之最明，感之最切。盧梭在民約論第二編第三章裏頭說：「恆為正誼，恆以公共幸福為目的者，厥惟人民意思，故惟從人民意思，而後理想的政治始能舉行」。在民智未開的時候，政治自然要勞聖君賢相，代為管理。如蘇格拉底(Socrates)所希望的「哲人為國王或國王為哲人，而後國家的缺陷，始能彌補」，就是這種情形所反映出來的思想。但是在教育普及，政治常識增高的現在，

關於衆人的需要，祇有衆人自己具有最正確的認識和判斷，所以政治應由衆人自己管理，無須乎別人爲之越俎代庖。因爲把政權委於不知民間疾苦的少數人，即使他們的爲政，目的在求民衆的幸福，可是因爲不知民衆的情形，終究難免隔靴搔癢，南轅北轍。何況過去少數治者階級爲要圖謀他們的利益，鞏固他們的政權，和保障他們的地位，往往利用政權去壓迫和束縛人民，爲避免少數人利用政權來壓迫多數人起見，政權就要人民全體來共有共管。

第三，從前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說話，以爲國家乃是君主的家產，衆人是不得過問的，這是由於辯護君權和神權引出來的錯誤觀念。要曉得根據最近科學研究的結果，國家不是神意的創造，乃是社會進化過程中自然發生的一種社會形態，是由於許多獨立自由的個人，因爲欲獲得公共幸福或共同利益起見，集合而成的團體。故國家權力，是出自於人民的本身，其最高權力應當存於人民裏邊。人民雖用種種公吏，去執行國家作用，然一切官吏皆爲人民之受托者，他們是應當對人民負責任的。休謨（Hume）說：「實力（Force）常存於被治者，治者除意見（Opinion）之外，別無一物足以維持自己」。蓋國家爲全體人民所創造，乃是爲全體人民而存在，斷非爲任何個人而存在，故國家事務應該由全體人民來共管。

第四，一切人類，皆爲自主獨立，本不必服從他人。我們所以要服從國家意思的原因，乃是因國家的意思，爲我們所組織的團體的意思，不是因國家的意思是某人的意思，如果一國的政權操諸君主一人，國家的意思，就是君主個人的意思，服從國家意思便是服從別個人的意思，這樣便損害了自己個人的獨立自由。同樣如果一國的政權操諸某少數人手裏，國家的意思，就是某少數人的意思，服從國家意思便是服從少數人的意思，一樣損害了自己個人的獨立自由。所以要使個人服從國家的意思，便是服從個人自己的意思，就要使國家的意思應由一切個人的意思去構成，換言之，一切個人均有參與構成國家意思的權利，然後國家的意思就變成一切個人的意思。但要使一切個人均有參加團體意思之構成的權利，政權便要屬諸全體人民。

中國主張民權的特殊理由 在中國主張民權，除上述的一般理由外，還有兩種特殊的理由，「一則爲適應世界之潮流，二則爲縮短國內之戰爭」。因爲「世界潮流的趨勢，好像長江黃河的水流一樣，……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的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民權既然是現在不能反抗的世界潮流，所以中國革命，就要順應世界潮流，採用民權制度，不然就要陷于自然淘汰之列，至少也要陷於時代落伍

的。同時 總理以爲「中國歷史，常是一治一亂，當亂的時候 總是爭皇帝。外國常有因宗教而戰，自由而戰的，但是中國幾千年以來，所爭的都是皇帝問題。……就是到了民國十三年，那做皇帝的舊思想還沒有化除。有了做皇帝的心理，一來同志要打同志，二來本國人要打本國人。全國長年相爭相打，人民的禍害，便沒有止境」。所以 總理「主張民權，決心建立一個共和國，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照這樣，便免得大家相爭，便可以減少中國的戰禍」，這是中國主張民權的特殊理由。

(三) 民權主義之自由平等的觀念

民權主義與自由 總理說：「民權這個名詞，外國學者每每把它和自由那個名詞並稱，所以在外國很多的書籍或言論裏頭，都是民權和自由並列」。但是民權主義究竟與自由有什麼關係呢？民權主義之自由的觀念是什麼呢？近世民主政治之基礎觀念，以爲一切個人，本皆獨立自主，無論何人，皆無服從他人之義務，故我們服從國家之意思，並非服從某人之意思，乃是服從我們所創立之國家的意思，亦即服從我們自己的意思，由於這種觀念，乃發生政治上種種要求，以爲個人自由之保障。所謂自由，有些學者把它分舉出來，約有數種：(一)身體的自由，(二)居

住往來的自由，(三)財產的自由，(四)營業的自由(五)思想言論的自由，(六)出版的自由，(七)集會結社的自由，(八)信仰的自由。

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對於自由的觀念，根本上是沒有什麼歧視的地方，不過因中國的國情與民性，與歐美民主主義的自由觀念，有三種特殊的主張。

第一民權主義着重於民族的自由。芮恩施 (Paul. S. Reinsch) 在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上說：「所謂一國的自由，意義就是國家能夠獨立，不受外力的統治，這個理想在歷史上激發許多國家，如瑞士荷蘭，及美國的人民，去爭他們國家的獨立」，中國現在是個不能獨立受外人統治的國家，所以我們要爭民族的自由。因為有了民族的自由，才有個人自由之可言。不然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此民權主義所以着重民族自由的原因。要爭民族的自由，就要大家犧牲些個人的自由，團結起來。總理說：「中國爲什麼是一盤散沙呢？就是因各人的自由太多……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以致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

第二民權主義在保障個人的自由。今日中國所缺乏的是民族的自由，不是個人的自由。中國

人個人的自由向來是很充足的，「人民納了糧，幾乎與官吏沒有關係」。現在因為要先爭民族的自由，所以要犧牲些個人的自由，但當民族的自由爭得以後，個人應有的自由也不能永遠蔑視。不過中國人民向來是享充分的自由，所以民權主義不是在爭已失的自由，是要以法律來保障已有的個人自由，過去中國人的自由，是沒有法律保障的。

第二民權主義不注意財產自由和營業自由。芮恩施說：「民權的自由(Democratic Freedom)是彼此友愛，共同服務，互相尊重的自由，不是要避免一般社會制裁的自由，乃是要避免各種自私的個人和階級專制的自由」。我們所希望的自由，不應當是個人的，而當為社會全體的。個人的自由應當漸漸的合而為更大的社會自由，(Larger Freedom of Society)。至於會造成侵奪他人的資本制度的工具——財產自由與營業自由，就不為民權主義者所注重。現在各國的民主主義把財產與營業的自由，看到非常重要，可以說他們的革命，就是為爭財產與營業的自由，結果造成私有財產制的不平社會，大多數的勞動者的自由受了非常的壓迫，這種現象，就是我們的殷鑒。

民權主義與平等 總理說：「民權兩個字是我們革命黨的第二個口號，同法國革命黨口號的

平等是相對的」。又說：「平等這名詞，通常和自由那個名詞，都是相提並論的，歐洲各國從前革命，人民爲爭平等和爭自由，都是一樣的出力，一樣的犧牲，所以他們把平等和自由都是看得一樣的重大。更有許多人以爲要能夠自由，必要得平等，如果得不到平等，便無從實現自由」。所以我們把民權主義與自由的關係說過了，就要說到民權主義與平等的關係。

如上所言，近世民主主義的觀念，以爲一切人民，本皆爲獨立自主，國家不過是此等獨立自由之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據此觀念可知各個人，實際上的能力雖有差別，然由人類之價值觀之，則皆平等。故一切人類當以同爲人格者互認彼此的價值。有人以爲自由與平等是不能兩立的，承認自由，則害平等，尊重平等則害自由，故以爲自由與平等合而併求之，根本上是錯誤，因個人的能力，實際上大有優劣，若承認其自由，則個人與個人之平等勢必破壞。如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個人之經濟活動，絕對自由，故釀成今日多數人民，經濟上幾爲資本家的奴隸。這種事實，總理以爲不平等有人爲的與自然的兩種，人爲的不平等，我們就要努力去打破，而自然的不平等，即聰明才力的差異，是不應該強使平等的。所謂打破人爲的不平等，就要使人人_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法律的地位都是平等，換言之，各人的人格是平等。各人人格的平等，這個觀念，首

先倡於羅馬之苦行學派(Stoic)，這一派的哲學家以爲世界乃爲一種和火一般的以太(Fire)——即精神的原素，所支持所瀰滿，人類個體，在這個原質裏面分得一顆火星，就是我們所謂靈魂。照這樣說起來，當然凡屬人類，不問其外表如何，而所具的靈魂是一樣的，人類的生命是平等的，所以人人應該平等。以後基督教義裏面，倡出上帝爲父，人類爲兄弟的觀念，使這個意思，更爲普遍有力，於是實際影響的結果，就是主張人類應該不等待遇，因各人的人格都是完全平等的。

人人平等既是民權主義所要達到的目的，所以民權主義對平等的要求更有一種具體的主張。民權主義其對平等要求的主張有二種特色：

第一是主張政治法律的平等外，更主張經濟的平等。所謂法律的平等就是一切個人在法律前是平等的，換句話說，就是法律給與一切個人的權利義務都是平等的。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六條說：「法律不問是給與保護或是規定處罰，對於一切公民都是平等的，在法律的眼中，一切公民，都是平等」。德國新憲法第一〇九條亦說：「德國人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何謂政治的平等呢？就是一切公民所發表之政治意見的價值，也是平等的，所以一切公民個人均有平等參與政治的權利，各人投票的價值都是平等。然而政治與法律的生活是人類生活的形式，經濟生活才是

人類生活的實質，實質生活沒有得到平等，形式生活的平等是假的，故僅僅主張政治與法律的平等而不主張經濟的平等，結果只有少數人可以享受平等的權利，因此民權主義除主張政治與法律的平等外，更主張經濟的平等。（不許有壟斷或特殊的利益，不是說一切報酬平等）有了經濟的平等，更有政治法律的平等，人類才能真正達到平等的待遇，一切人爲的不平等現象，才能打破。

第二主張機會的平等而不主張機械的平等。所謂機會的平等，就是一切個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有平等發展的機會，即是一切個人，在地位上在出發點上，應該平等。這樣的平等才能達到真正平等的境界。如果是機械的平等，則人類在智力上有智慧之分，在體力上有強弱之別，機械的平等要壓低智者的成就，使和愚者平等，減少強者的享用，使和弱者平等，這樣在愚者弱者，沒有得到什麼積極的利益，而在智者和強者反受絕大的損害，事實上可說是非常的不平等。所以機會的平等是真正的平等。

以上把民權的定義，及主張民權的理由，與民權主義與自由平等的關係說過了，民權主義的意義，我們總可以得到一點明白，下面就要說到民權主義發展的歷史。

（未完）

歐洲各國的農業政策與總理的農政方針 李 園

十九世紀是工業革命時代，各種的重要工業皆發生進展完成於這個世紀，以形成現代文明之基礎。現代文明的確是建築在工業上邊，工業的發達實為現代文明的重大特徵。但是農業和工業是產業界的二大支柱，我們說起工業便不能不聯想到農業。農業現在在什麼狀態？對於現代文明有沒有與工業同樣的貢獻？稍具判斷力的人沒有不曉得；農業的生產方法仍在原始狀態中，其於現代文明只占着第二或是第三的地位。固然，自農業本身言之不無若干之進步，而工業的原料皆仰給於農業的亦為事實，但是比之工業那就有天壤之差了。證以各國的民衆俱呻吟於米珠薪桂之下，就可以知道農業之不進步了。其所以不進步的原因，姑且不論，而農業與工業這種不均衡的發達，吾人不能不認其有礙社會的進步，必須有以改良之。

從來唯利是求的企業家，因工商業獲利較厚，皆捨農而趨工，由工而之商，利之所在趨之固無足怪；而以社會全體的福祉為目的之社會主義者，亦皆以工業勞動問題為其研究對象，而置農業問題於不問，是誠可嘆！社會主義是立脚於改善整個人類社會生活上面的，其運動當然以增進

社會全體人類一般的幸福爲最高目標。縱其爲解決勞動問題的運動，也並不是專爲勞動階級一部分人謀利益的。解決勞動問題，是要使與全社會相調和，以致社會一般的發達，使各人均能得到生存上平等的機會，均能完成自己的人格而發揮其能力，這才是社會主義運動的最終目的。假使社會主義只顧工業勞動問題，而置農業問題於度外，則不免違其本旨。但是，自從俄國革命以後，一般關懷社會的人士，再也不敢輕視農業問題。不但如此，「二十世紀是農業革命時代」的聲浪既日高一日，農業問題，已成爲產業界的中心問題了。所以各國的進步的政黨，受了俄國革命的刺激以後，對於農業問題，既漸漸表示其積極的態度，從事於新農政方針的研究，此是當然應有的事象。

孫總理獨具慧眼，對於土地問題在同盟會時代即從事研究，定下土地自然增價歸爲公有的原則，而於民生主義演講中尤詳論無遺。現在俄國的農業問題既告一段落，英國第二次勞動內閣，正在研究改革中，而德奧的農業社會化的運動也日益劇烈，將來農業問題必有圓滿之解決無疑。茲將歐洲各國的新農業政策介紹於下，以與 總理的農政方針對照比較，以供國人的參考。

關於農業問題，首先發表具體的意見的，爲一八六四年創立於倫敦的國際勞動協會。只因當

時蒲爾東派和馬克斯派主張不同，前者支持小農業地所有制，後者主張地土公有制，雙方相持不下，至翌年開大會的時候，才決定土地公有制爲農業運動的大綱。他的理由大致如左：

一。自生產上的要求和科學的耕種法的應用言之，大規模的經營與機械的使用以及共同的合作，均屬必要條件。

二。在農業方面的勞動與占有的關係，應與鑛山鐵道，作同樣的觀察。

三。土地的生產力爲一切的富源，而此生產力又爲勞動之成果。

總而言之，彼等以爲土地的公有，實爲近代經濟發達的事實上要求，而農業的經營，惟在生產合作社的形式之下爲最有效，故又主張大規模的共同經營。其實行計劃如左：

一。各村的小自耕農，應以其土地，家畜，農具，農舍以及勞力，充爲共同經營之使用，以結成一個生產合作社。

二。凡家無一物的農業勞動者，亦應以同樣權利，許其加入爲合作社員，並依照所定的規約，享受其生活的手段。

三。小自耕農對於其所提供之土地，家畜，農具，農舍等，得向合作社要求一種特定的利益

四·一切的純收益皆歸共有，關於其使用，各社員均得依一定的規約，享受平等的權利。

五·各共同合作社相互之間，固須有密切的關係，即與工業勞動者的生產消費等合作社以及其他工會，亦應組織有機的聯合。蓋遵從連帶責任的原則，從物質道德雙方結爲同胞關係，以與資本主義及政治的壓迫對抗，這種聯合至爲必要。

六·在小自耕農尙未充分理解合作經營的必要，抑或未能盡去其懶惰的習慣和狹小的利己心的鄉村，無產業者應另組織一個農業共同合作社，立脚於自然權上，出其全力以要求，由地方自治團體或寺觀及其他方法所得來之土地的共同耕作。

七·在大農地勞動的無產業之勞動者，應作密切的結合，除每日之工資外，對於每年之純收益，亦應要求其作適當的分配。既已參預其分配，則對於業務的管理與指導，亦應負相當之責任，以備社會情形變革之後，地主的獨裁支配消滅之時，自己亦能用民主的合作方法，來實行農事經營。

這個計劃不爲不遠大而且熱烈，但是，其結果則完全失敗了。因爲第一，無所有的農業勞動者人數不多，未能結成有機的大團結。第二，小自耕農對於土地的共有和農業的共營，並不表示

歡迎，故至結果毫無反響。

原來農民的心理最是保守，他們視土地如至寶，能夠有土地而獨立經營，便以為無上的光榮。今欲收土地為共有，移農業作共營，決不是他們所歡迎的，所以國際勞動協會的農業運動不得不歸於失敗了。

但是，協會中人並不因此計劃的失敗，而放棄其農業運動，他們反而愈加熱心研究，發表出許多的修正意見。考茨基就是其中的一人。

考氏以為農業的實際狀況到底不能與資本主義並行而立，資本主義愈發達則農業必愈凋零；要想維持農業，發展農村，必須打倒資本主義，土地的私有制，工資勞動制以及殖民的榨取而後可。但是，土地的私有制的廢除又不宜用沒收手段。因為土地的沒收與無產階級的利害，未見得能夠一致；而且因土地的沒收往往反使食糧生產陷於混亂狀態，而間接且足使全社會受累。所以改良農業自非先教農民以改善生產，增加生產力的方法不可。苟生產力能充分發揮，農民的境遇改善之時，則一切的農民自然聞風來歸，加入此新經濟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了。農業合作社須分班勞動，俾農業勞動者，能比自耕農有較大的餘暇。農民一旦感悟到餘暇為人類生存上所不

可缺少之物的時候，必皆捨自耕而加入此生產合作社。如是，土地的私有制可不期而然地歸於消滅。不過生產合作社組織完成，勞動的時間減少之後，尙不能認爲事業功成，必須更進一步，以謀科學教育的普及以及娛樂機關的設立，俾農村文化向上，使農民得成爲自由獨立之人格者；他方又須使農業與工業結合，俾得轉換勞動而減少中間的剝削。總而言之，考氏對於農業的意見，也是主張共同經營的，不過其手段爲誘導的，而非強制的。考氏有鑒於俄國農村革命的失敗，故探此變通的辦法。

那麼，俄國的農村革命何以至失敗？失敗後的方針又怎麼樣？

俄國在一九一七年革命甫告成功之日，即頒布土地國有法令，把從來大地主所有的土地，一概沒收起來，交給地方土地委員會和農民代議會共同處分。這個法令的意思在土地所有的社會化，就是：將沒收的土地和留在自耕農手中的土地，統作全人民之有，唯能實際從事於農業勞動的人才許其使用。至若土地的分配，則視能任農業勞動的人口之多寡，而平均分配之。其經營則以團體——合作社或鄉村——爲原則，以個人爲例外。雇傭勞動者的使用，以及自耕農之土地的出租，均懸爲厲禁。又農民對於其生產物，只能享受自己必需的消費，其餘皆須提交政府。

自耕農對於大地主的土地的瓜分，雖甚歡迎，但是對於都市工人流入農村，組織農村共產團，則大反對。因此，自耕農民和團體農民之間，時常反目仇視，幾至互相鬥爭，而農業生產亦因而無形衰退。原來俄國自耕農的勢力是非常大的，他們自從農奴解放出來，對於土地的所有，是非常之渴望的。政府見其如是冥頑思有以矯正之，乃極力援助團體農民，而與自耕農民以種種的壓迫。但是政府愈壓迫自耕農民亦愈團結愈反抗，除自己所需要的分量以外，絕對不多生產。因此全國食糧大起恐慌。政府遂不得不變更其向來之政策，而與自耕農民携手，以圖農業生產力的恢復。政府首向自耕農民陳辯，謂非有意壓迫彼等，次乃設種種方法，以買其歡心。就是：在前農民必須以其生產物的剩餘全部繳納政府，今則依耕地的面積，收穫量，和家族人口為標準，繳納其一部分便行，其他部分農民得自由處分之，即與貨幣交換亦無不可了。僱傭勞動者，如雇主以平等資格待遇之時，亦得使用了。自耕農的田地在一一定的條件之下，亦可以作佃田招人承耕了。換言之，就是私有制的復活，貨幣經濟的恢復。因此，農業生產乃驟見增加。此之謂新經濟政策。

但是，俄國政府，見新經濟政策實施後，自耕農民中漸漸發生一部分的富裕農民出來，深恐

資本階級復活，致現在國家的根本組織，發生動搖，乃又將各種保護自耕農的施設全行廢止。且對於耕地稍廣儲蓄稍厚的自耕農，咸目為榨取階級，而加以種種的壓迫。自耕農的勢力在俄國牢不可拔，已如上述，加之此時貨幣制度既漸安定，俄國全社會既入於此組織，則此種壓迫其不能奏効不卜可知。所以又有新新經濟政策的出現。這個政策與前次之新經濟政策，根本上無甚差異，就是向所加於自耕農的各種壓迫完全撤消，對於私商業，手工業，家內工業的發達，於一定的條件之下，皆許其存在。（未完）

本黨政綱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對內政策第十四條——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十一期）

湯瀛甲

茲據答樂氏之法規辭典（Dalloz, Dictionnaire Troit）將公設質局之性質，組織，及職能略述如左：

一·公設質局之性質

（一）公設質局者，以質物為抵當，徵收規定稅金及利息而貸與金錢於一般公眾為目的之機關也。其組織與職能，以法律規定之。

（二）公設質局依關於此種機關所定之規定，經市村會之承認，及共和國大總統之布告，作為公益機關而設立之。（一八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一條。）

（三）公設質局之設立，以救濟貧民為第一目的（共和曆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法律第一條）因此若非貧困者則不得享受貸借之便宜。又不得帶有投機色彩。原則上公設質局之利益，須捐之於慈善機關。

（四）公設質局為公共締造物；其結果得享受法人之資格，且以無償或有償之名義，得行使

占有，取得及讓渡等權利。因不得帶有商業的性質，故民事刑事行政等裁判均得適用普通法，在裁判所代表公設質局者為理事。

二·公設質局之組織

(一) 公設質局之種類可分為二：

其一，名之為「單一公設質局」(Les Monts de Piété Simple) 即僅有單一之金庫，並以一個事務所，而掌管各種機能者。其他，名之為「綜合公設質局」(Les Monts de Piété Composite) 有時支局與補助機關合而為一，有時綜合各部或集合多數之金庫而組成之者。要之，集合各部分而營一種機能者也。(一八六五年法律第一條)

(二) 巴黎以外之質局，以市村會管理之，以市村長監察之。

職員不支薪俸。其任命權屬於知事。職員就市村會之委員，慈善機關之理事，與該市村居住之公民中；由知事各派三分之一充任之。

職員每年改組三分之一，解任者得再任之。此等機關之組織與業務執行上之特別規定，得由各公設質局之設立規程，規定之。

(三) 公設質局之職員如左：

理事，

會計員，

倉庫監視員，

質物鑒定人，

質物介紹人，

競賣評價員。

(四) 巴黎以外之公設質局之理事，須經理事會之推荐，由知事任命之。

理事之解任權，亦屬於知事。若知事認有不適當者，理事會得推荐其他之候補者。(一八五一年法律第二條。)如條文上無特別規定時，則理事須負一切事務上之監督及責任。即編製預算，會計，及其他種種事項而公布之。并且每年須舉行動產調查。理事不得兼任會計員及倉庫監視員。但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 會計員由理事會任命之，得準用一般公設出納官吏之法律命令。會計員須納保證金又

須於知事之前宣誓。(巴黎市則須於會計檢查院宣誓。)會計員不得兼任倉庫監視員之職。綜合公設質局之會計員之責任，更加擴大——對於下級出納員及公金管理員之行爲，亦須負責任。

(一八六五年法律第九條)

(六)倉庫監視員由理事會任命之。對於倉庫之一切質物，負有金錢上之責任，如質物遺失時，對於權利者須負有賠償責任。監視員有服從吏員監督法之義務，同時享有監督檢查之權限。動產保存之責務及屬於公設質局之一切財產目錄之製作，由監視員負責司理。公設質局之缺損，監視員不能免其責任時，以會計員之調查書，得作爲檢查之證明，會計得徵收一定額之賠償金。

(一八六五年法律第十四條及補遺。)

(七)會計員及倉庫監視員之保證金，由知事規定之。此項保證金之利率與「代理保管所」所得之保證金之利率相同。(一八一〇年五月三日之命令第一條。)保證金之償還，須連帶證據書類，由縣令或關係官廳之決議，行之。(一八六五年法律第五十一條。)

(八)無論何種公設質局，超過定期收入三萬法郎者，須增加直屬於理事之監查官一人。監查官須監查業務上一切職能，並得檢查會計員所發行之領收證之錯誤。支出金若無監查官之署名

者爲無效。雖爲指定式債券或無記名期票，若無監查官之署名，皆不得發行之。付款之證券，須先經監查官之署名。監查官須出席於質物之拍賣所，而記載各拍賣物之名稱及價格。（一八六五年第一五七條乃至一七五條。）又年收不滿三萬法郎之質局得以理事會，而代行前述之監查官之職務。此時因欲執行前述之職務，得派遣會員一名代表之。

（九）隸屬於公設質局之質物介紹人，介在公衆與質局之中間。介紹人得支報酬。根據法規所定之條件，從質入人受取物質，以所有者名義，質入之，且代行贖出，轉質等之事務，以法令規定介紹人任命之形式，保證金及職務執行之各條件等，以法令規定之，若委託者，須提出證明書於公設質局時，介紹人得向委託者要求發出此種書類。

（十）競賣評價員，須負有關於質物之評價及拍賣事務之一切責任。評價員對於新質物，及續質之物品，有評定質物價值之權利，推算賣出金額之有餘不足，及經營拍賣之權利。其受取之手續費之一部，須貯之於該市村內之金庫。公設質局內有不設評價員，而置鑑定人者，二者之地位，互有差異。鑑定人有時與評價員相同，以評價之權利，而受報酬者，且關於事務方面須負責任。又有給與一定報酬而勤務於公設質局者。評價及鑑定人之任期，不得超過二年。（一九一八

年十月二十日公布之命令第四條。）

(十一) 公設質局之預算如次：

A 公設質局之收入，公設質局之收入可分爲經常臨時二種。

甲 經常收入更分爲二：

a 由財政上之運用而發生各種收入，及以外之收入。

借入金，

保證金，

貯蓄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剩餘金，

一定期限之融通資金等；

b 經常收入所生之收入如左：

貸出金之利息，及其他之稅金，

以時效取得之剩餘金，

介紹人之違約或中止，所生之收入，

國庫公積資金之利息，

房屋土地所生之租金，

由證券公債私債所生之收入，

由縣或市村所給與之補助金，

捐金之收入。

乙 臨時收入如左：

由捐金或其增加之收入超過，

不用物品之發賣，

遺贈及贈與，

臨時補助金及義捐金，

一切不動產賣出之金額，

B 公設質局之支出；公設質局之支出，亦可分為二種：即財政運用上的支出與確定的支出，臨時費，及經常費與前述收入相同。

經常支出由左列各種成立之。

甲 財政運用上之支出：

- 資產借入金之償還及由貯蓄銀行，及其他之存款所生利息之返還金；
- 保證金之返還；
- 定期借入融通資金之利息；
- 外來存款之利息；
- 證券及質物收條遺失所收入之担保金之利息；
- 報酬及俸金；
- 賠償；
- 恩給金及扶助費；
- 雜費及印刷費；
- 保險費，
- 土地房屋租金；

建築及動產之維持費等。

乙 臨時支出：

建築費；

房屋修理費；

關於不動產獲得之各費用，

裁判訴訟費。

（以上係一八六五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令二十二條及補遺。）

（十二）關於會計之規定如左：

關於會計之規定，原則上與救貧院養育院等之慈善機關相同（一八五一年法律第二條。）一八六五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令第一一六條及補遺，規定公設質局之帳簿及會計之一切事項。又同令第九十條。乃至一一五條係關於倉庫之規定。

（十三）公設質局之捐金由下列各項成立之。

（一）捐與之動產，不動產及贈與遺贈等；

- (二) 由每年度之財產目錄上所規定為資本之一部利益及剩餘金，
- (三) 市村金庫，各縣金庫及國庫等之補助金。

〔未完〕

本黨政綱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對內政策第十五條——

貢獻於投考縣長者一點意見

李世澗

考試制度我國發達最早，歐美日本先後仿行，遂成爲國家取材的最普遍的一種方法。但是，這個制度在亡清末年，曾一度中絕。及民國肇興，亦因變亂相尋，未能恢復。（北京政府時代，雖曾有留學生考試，縣長考試以及高等文官考試等，但時舉時輟且甚草率，殊不副考試之實。）此不僅爲有爲之士的不幸，亦即爲國家之損失。現在北伐告成，國基奠定，這種重要制度再不容廢棄不用。況孫總理有五權憲法之遺訓，考試制度自不能不從速恢復起來。惟是考試制度，求其完善，頗非易事。我國原有的制度，固未能依舊襲用，而各國現行的制度，亦未可以原樣使用，必須採取古今中外之特長，另創一新制度，始克爲用，所以考試院着手組織以來，中間經過一年歲月，到現在才正式成立。顧訓政期中，行政建設在在需人，若必待考試制度完善無憾，舉行考試，則目前一切施設勢非中止不可。本省政府有鑒於此，曾舉行種種的考試以應目前之需要，範圍雖小，其成績尙屬可觀。現在第二次的縣長考試又將舉行，我相信願爲國家服務的飽學之士，必能踴躍投考。

世界上也有許多人懷疑考試制度的，以爲人的材能不是一場的考試可以判別得出來，而且考試只能考核人的智能，而不能考核人的德行。這話說得很有理由，我人不能不予以承認。但是，若作退一步想，除了考試以外，試問有沒有較好的方法來搜集人材？難道叫政府設個機關，把天下聞名之士，都留養起來，抑或派遣無數的吏員與天下的聞名之士廣結交游？此勿論事實上不能做到，縱使做得到也太不經濟了。如果他日有比考試制度較好的方法發明，國家當然不吝採用，可是現在唯有就現有的考試制度加以改良罷了。

我以爲懷疑考試制度的人，大概是曾經蹉跌於某種考試的人。誠然，或因某種偶發事件，投考者於考試場中，不能發揮其實有的學問，或因閱卷者依一己的主觀的見解而予舍取，致有真才實學者，時不免名落孫山。這些人至堪同情，其懷疑考試制度不爲無因。但是，我以爲真正具有實學的人，縱有初次再次的蹉跌，斷不至有二次四次的失敗，只要有不撓不屈的精神，再接再厲的勇氣，必能獲得最後的勝利。曾經蹉跌過的同志們！*Try again and again!*

縣長考試的各種條例已屢見報端，投考的人諒必都已熟記於腦中，無須我在此贅言了。但是，條例以外關於投考時應注意的事項却也不少，事雖至微，關係甚大。現在讓我把去年第二屆縣

考試時所得的經驗，舉其一二貢獻於投考諸君以作他山之石，諒為投考諸君所樂聞吧。

1，縣長考試凡四試十四科，其範圍之廣，準備非易，自不待言。但是既已決意投考，自可不作相當的準備，無論那一科目，總要拿本適當的參考書一讀，考試時才不至答得牛頭不對馬嘴。記得去年的國民革命史試題「太平軍建都金陵歷十餘年，革命勢力未能北進而沒落；國民政府奠都金陵後，北伐之師越歲即收復幽燕統一全國；其故安在？」的答案中，有說「因為洪楊不聽總理的命令的緣故」的，這就不免大笑話了。

2，第一場是試黨義，黨義沒有考及格，就沒有應試其他科目的資格的；所以無論如何黨義總非有充分的研究不可。去年黨義的採分雖不免嚴格了些，而事實上好的答案確也太多。「試述總理錢幣革命之理論！」的答案五百卷之中，得上一分以上的也只有數十卷而已，其餘都是零分。總理這篇著作大多數的投考者好像都沒有讀懂，有少數的人則完全沒有讀過。採分過嚴之咎固可歸於閱卷者，而買空賣空的責任則不得不請投考者自己負去了。

3，凡事不宜好奇，矜奇立異常為失敗的原因。比方去年的建國方略試題「試以事實證明總理知難易行之學說！」之中，證明這個學說的適切的例，「孫文學說」書上不知有了多少，如能

把書上的例引用一二以證明之，閱卷者至少不敢不與以及格分數。可是有許多的人放着現成的不用却要自己獨創一個出來，以炫其博；創造得好原無不可，但是多半都把兩個概念混用一起，弄得似是而非。作文與文法是包含於文章一個的概念的兩個作用，作文易，懂文法難是就文章一個事實而言；同樣，設計與砌牆也是包含於建築一個概念的兩個作用，砌牆易設計難是就建築一個事實而言，要如此才可以比較。若說食飯容易鬼神難知，則鬼神與食飯是完全獨立的兩個概念，那裏能夠比較？

4，自己負起責任來批評社會的時候，固然要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但是單介紹學說或借用學說的時候，無妨將那一個學說原原本本敘述出來。比方去年的經濟學原理試題如「現代一般的經濟組織是怎麼樣？」「馬爾薩斯之人口論是怎樣？」「你以為界限效用說，在現代經濟上有何應用？」「貨幣之價值是在牠的本身嗎？」等，如果答者對於經濟學有特別的研究，特別的心得，能夠把這些問題，用自己的學說解答下去，固屬大妙，否則無妨借用正統學派或社會主義學派，金屬主義者或名目主義者的學說來解答之。但是借用要借用其全部，切莫東拉西扯，弄得非驢非馬。

5，最後，字劃要寫得清楚些才是。考試的時間有限，固然用不着一個一個正楷寫起，但是至少要使閱卷者看得懂。講究字劃的閱卷者，看見字劃潦草的卷子，恐不免要少打兩分。此外與試題無關的話例如「時間既到不及細論」一類的話，都不應該寫在卷上。因為這些話不但不能得到閱卷者的同情，反使他說你敷衍塞責。

警察官吏應具之紀綱與修養

嘉興縣城區公安
第二分局局長 邱則申

警察所以保衛人民，警察官吏，爲一般長警之領袖，負維護公安之責任，其使命何等重大！故警察官吏之良窳，直接間接影響於人民。警察官吏而良也，則其部屬之紀律森嚴，處事敏捷，無失職之虞，民衆均受其利。反之，則其部屬之風紀蕩然，精神散漫，有隕越之患。其尤甚者，則保民適足以擾民，而社會蒙其害矣。方今浙省對於警政，極力整頓。爲警察官吏者，若仍泄泄沓沓，酣嬉終日，一襲昔日軍閥時代之故態，其何以慰當局之期望，而副民衆之寄託乎！故爲警察官吏者，務須肅立紀綱，建樹風氣，以爲警政進展之基礎，此誠至要之圖也。惟正人必先正己，警察官吏，爲部屬之表率，具爾觀瞻，奉爲矜式，若無相當之修養，供部屬之取法，則其紀綱不立；才德既不足以服人，而欲其部屬之風紀良好者難矣；此修養之尤不可忽也。不揣固陋，謹將警察官吏應具之紀綱與修養，分舉如下，願與諸先進諸同志共研求之。

（甲）警察官吏應具之紀綱。

一．對於部屬須嚴爲節制。統屬上下，各有其分，上正下守，秩序始立。若使節制不嚴，以

下凌上，則嬉玩泄沓，百弊叢生。部屬中之厭者，或可勉強服從，守其本分。其結者，則傾陷異己，誹謗長上，甚或結黨營私，舞文弄法，鄉僻之區，常聞其事。不若軍旅之中，上下有序，位尊者令出唯行，指揮若定；級低者奔走趨馳，奉命維謹，無推諉卸脫之弊，有勞而無怨之風。誠以軍旅之中，節制森嚴，級低者對於長官，若不如此，則觸犯軍律，而斥罰隨之。警察受警察官吏之指揮，亦猶士兵之與軍官也，而一則泄泄沓沓，有若兒戲；而一則奔走趨馳，奉命維謹，節制之寬嚴不同，故其結果互異也。吾故謂警察官吏對於部屬，務須嚴為節制，分別上下，乃能大法小廉，事無或廢，此其一。

二・對於部屬之選拔務須明確。警察官吏對於部屬之選拔，稍一不慎，易蹈偏私之嫌，故宜一秉至公，雖一警士之進等，亦應詳加考察，妥慎辦理。遇有拔擢，首須將擬予拔擢者之資格學識經歷操行，列為標準，詳細考量，其果確當，然後行之。自下而上，一律辦理。選拔果能明確，則部屬翕服，警材自必蔚起。若稍涉私意，則部屬灰心，精神散漫，斲喪人才，為之上者，不得辭其咎也，此其二。

三・對於部屬之服務須詳加考察。古者用人，先以詢事考言，繼以考績黜陟。警察以保衛公

安爲職責，其任務復極爲瑣屑，若不詳細攷察部屬之服務勤惰，則易開放棄職務之端。充其極也，此十百警士，將無所事事，以小民血汗之資，養此十百閑人，撫躬自問，能不赧然。故爲警察官吏者，對於部屬，非詳加考察，不能免廢事之譏，此其三。

四。以廉潔自勵，并約束其部屬。逐利貪污，人人所恥。警察之地位何等尊嚴，其身分何等高尚，賤私有禁，貪瀆必誅，懸爲厲禁，而警察工作人員之以舞文營私敗者，時有所聞，何也？蓋習於華靡於不知不覺之間，爲惡劣之環境所轉移故耳。是以其初猶畏法，繼則倖試，繼則慾望愈深，沉溺難返，不克自拔，犧牲其高尚之身分，寶貴之名譽，皆缺乏自制能力所致也。故爲警察官吏者，務須凜然於貪墨必敗之戒，以廉潔自勵，并約束其部屬，上行下效，保全警譽，此其四。

五。對於功過賞罰，務須慎重。功過賞罰，所以驅策智勇，鼓勵凡庸之具也。爲警察官吏者，對於部屬之功過賞罰，稍一大意，威信即失。因功賞過罰之不當，及其極也，論功行賞，受之者不以爲榮，責過科罰，受之者不以爲辱，大失功賞過罰之本意，警紀之蕩然，皆警察官吏，漠不經心所致。言念及此，實堪痛心。故爲警察官吏，對於部屬之論功

行賞，責過科罰，務宜躬親酌奪，慎重辦理，不可假手他人，亦不可以工爲目，則爲之下者，庶曉然於功賞之可貴，而不容倖致；過罰之可恥，而不容巧避。有所浮厲，斯能啓其向上之心，而頽風可挽矣，此其五。

六·督勵部屬之品學，以保全警譽。警察之制，創始未久。有清末季，一般人士，以爲乃保甲之變相，對警務工作人員，素極輕視。降至今日，以當局之提倡，警務之進展，漸改舊觀。警察人員，亦自視極高。而孰知人民之目我警察，仍謂流品極雜，言之盛額。良以警察不盡士著，聚五方之衆，處於一堂，良莠不齊，一二不肖，混濁其間，爲之上者，漠不經心，則良爲莠誘，民怨所歸，則累及全體。凡此雖由於警察之自甘卑賤，而其實則由於不學無術，有以致之。故爲警察官吏者，對於其部屬之品學，務須勤加督勵。行之既久，習爲故常，品格自高，則自得社會之尊崇矣，此其六。

七·勤加訓練，作育有用之警材。警察既以保護公安爲職責，對於盜匪之撲滅防範，義無反顧。警察若不加訓練，其何以舉保民之實。晚近各地，匪氛不靖，擄架勒贖，聚衆行劫，習爲故常。雖由於警額過少，衆寡懸殊，警械窳壞，利鈍懸絕，而缺乏訓練，臨事退

意，無濟變之才，亦爲其一大原因。爲今之計，凡我警察官吏，均應竭其心力，盡其職責，對於部屬，勤加訓練。舉凡防匪應戰之術，一一課及。不可以警額過少，警械窳壞，而生怠忽之心。對部屬之未經訓練者勤加督責；已經訓練者使其時習，不可間輟。爲地方儲有用之警察人材，實爲警察官吏之莫大責任也，此其七。

八。厲行淘汰不良部屬，使歸純一。警政之壞，由於警察分子之複雜，良莠之不齊；而警察官吏之因循敷衍，故事包容，實尸其咎。夫農不鋤稂莠，不能成爲良農；園不去害馬，不能成爲良園。警察官吏而不淘汰蠹警，不惟不獲其益，輾轉相因，妨及良善；甚至太阿倒持，命令不行，恃衆要挾，指臂之效全失。故爲警察官吏者，不可不凜於姑息養奸之戒，破除情面，淘汰蠹警，蠹警除則部屬純，部屬純則百事舉矣，此其八。

乙) 警察官吏應具之修養。

一。尊崇德義，重其行檢。警察官吏處於治人之地位，處處以糾正社會之不良事項爲務，終日與惡劣之環境相周旋。若無相當之定力，鮮有不爲環境所征服，而隨波逐流者也。然定力非由平日之刻自策勵，隨時隨地，以德義自繩，不易言也。必其尊崇有素，確樹不

拔之基，始可與言克己功夫。此警察官吏所以必須尊崇德義，重其行檢，以約束其身，俾羣下從風而化，此其一。

二。免除應酬，力矯積習。警察官吏以公的手段，執行法令者也，萬不容以酬應送迎為能事，而廢弛其繁雜之職務，啓民衆輕視之心。慨自軍閥時代，警察官吏，積習之深，流傳至今，餘毒未盡。警察官吏，棄其所事，以迎送為真職，僕僕於道路署門車站輪埠之間。此外若地方士紳，繁華酬應，亦無不與座。精神有限，月俸幾何，焉能堪此。際茲當局講求警政力矯積習之時，為警察官吏者，亦應矯除逢迎取容之念，正本清源確守本分，事無或廢，則盡其職責矣，此其二。

三。唯勤唯儉，乃可養廉。勤苦耐勞，為警察官吏之試金石。能勤苦耐勞，則能自甘淡泊。勤儉二義，相因相成。慨夫世風漓薄，競尚奢靡；警察官吏，若不以勤儉自持，區區月俸，何足以堪一擲？倘果隨波逐流，與衆徵逐，富厚者，固可以騰挪，貧乏者勢必至於墮落。此警察官吏之所以首貴勤儉也。勤能補拙，儉能養廉。勤與儉之二字，實為警察官吏之寶訓。以此策勵，足以療貧，足以醫侈，願共勉之，此其三。

四·矯除詐僞，力守誠信。詐僞之風，至今日而極盛，爾詐我虞，欺騙百出。警察官吏，與人民日相周旋，倘稍沾染詐僞之習，不但難以服人，且易蹈偏私之嫌，引起誤會。惟有力矯虛僞，不輕然諾，處處事事，以誠信相見，無復顧慮瞻循，袒白無私，乃克盡其天職，而與情不服者，未之有也，此其四。

五·勤修學問，以增智識。人非生而知之者，智識之灌輸，純在勤求。警察官吏之職責，既極重要，其應具之智識，復包羅至廣。如社會倫理，論理，心理，統計，衛生，法醫，偵探，指紋，警犬，攝影，地形，電氣，工程，行政，法令，一般法律，警察法令，軍事智識，風土人情，之各部，在在均與其職務有莫大之關係，終其身不能究其既極。吾人昔雖皆從師肄業，然課本教程，終嫌簡略，不過略舉雛形，闡大而發揚之，是則在卒業後之精研。須知警察官吏之應具智慧，非僅數年學校課程，即能包括日進無已之社會知識。此勤修學問，補充智慧，為警察官吏所不可忽者也，此其五。

關於警察官吏應具之紀綱與修養，略具於此矣。欲圖警政之進展，舍此莫由。願諸先進諸同志，勿視為老生常談，酌量行之，則警政前途，庶有豸乎。

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及保健方法（續）

林椿年

第九節 農工問題

農業中之勞工問題，由德國社會史上觀之，完全與工業中之勞工問題不同。蓋解放農民之思想，已發軔於百年前。故實際上如普魯士之農民，大部分均已解放。不過農工多乏向上工作之能力，是以其環境每不能得迅速之改善，彼等極羨慕繁華之城市，及工業區域，遂多自農間，遷於城市，執役於工廠之中，兼以一般佃戶，多係僱傭性質，每迄冬季，田間無工可作，而彼等又因旅居無常，生活不定。所謂無恆產者無恆心，既受生活之壓迫，復慕城市之虛榮，故羣趨於城市之工業區域。農民既趨於城市，其子女當然亦隨之而至城市，以是田間大有缺乏農民之苦，德政府在一八七五年，鑑於長此以往，德之農業，將有破產之勢，遂實施保農政策。惟對於農民之工薪，仍無增加，因此收效甚微，是年統計，由田間遷至城市之農民，約二十萬人。農工既感缺乏，於是不得不招收僑工，而東歐之低級人民，遂漸漸侵入德境。一九〇五年，德國設立中央農工管理處，辦理外僑農民之註冊事宜，據其統計，年約四十萬至五十萬之多云。因是引起兩種問題

：農村之住民減少，城市之住民增加，此社會問題也。農民實係原始國民，德自外國農民輸入之後，其原始國民力，漸被外國勢力所侵占，此國家問題也。故德之學者，以爲欲解決此兩問題，實有急謀農工待遇改善之必要，予以法律保障，維護其利益，給以政治地位，使其有企圖向上之努力。並增加工資，以改善其生活，此爲德國解決農工問題之大要也。

第十節 智識階級者之勞工問題

於勞力者勞工問題之外，尙有智識階級者——勞心者——之勞工問題。智識階級者之勞工問題，其內容較之勞力者。更爲複雜，如工廠中職員，商人，交通事業中之管理員，教員，看護，書記員，醫師，優伶，音樂家，工程師等，近均羣起加入勞工運動。蓋此等以腦力工作謀生之人，而且又須兼顧其身分。及其家屬之生活，教育，交際等費用，其困苦之情況，實不減於勞力之勞工。況於勞工問題極形澎湃之際，一切生活費用陡形提高，智識階級者之生活，遂日趨困難。法律對於所謂高級職工，既無切實之保障；縱有之，亦屬雜亂無章之規定。智識階級者，大有實迫處此。不能不起而奮鬥之勢也。惟智識階級者，多因其個性之不同，職業之互異，故無強大之工會組織，以致在社會上之立足點，甚不一致，兼以高級職工條例，（B.G.B, 632-637）束縛其法律

上之地位。欲圖多大之發展，終頗困難也。

與此問題同時發生者。為官吏之社會運動，為其職業上之法律的經濟的利益而奮鬥，其主題為納稅，居住，養老等之改善，請願權集會權之規定，官吏之甄別等級之規定等問題。此運動之羣衆，嗣後愈集愈衆。一九一二年統計德之國家及地方官吏，參加此運動者，約在一百二十萬左右。於是亦引起極大之問題焉。

第十一節 勞工問題之解決

自從勞工保健問題，為世人所注意後，經一百餘年之努力，對於少年勞動者之健康問題，始漸從事討論。蓋勞働時間之過長，及工廠中不衛生之環境，尤以少年勞働者，受害最甚。此世論之所公認者也。然少年勞働者之工資，較為低廉，資本家方面，固樂用之，即少年勞働者之家長，亦貪於金錢，而不顧其弊害，故講求救濟之策，實為急不可緩之要圖。因少年自身健康的破壞，即將來國民全體之健康的危機。然則救濟之策維何？曰：無過於由政治的及社會的良心上之覺悟。雖百年之前，已有相當覺悟，但其覺悟，一面雖為社會的，而一面則為宗教的。故當時之工場法，獨頒徒弟之健康及風紀令，求彼等之有形的福利，及教育宗教的訓練。若夫現在的工場法

規，則較之前此，須大為發展，以謀人民及國家之有形的及無形的之福利也。

提倡上項之運動，可由兩方面表出之。第一資本家方面比較的有頭腦者，應由個人的努力，謀勞工之福利。第二國家設中央保健機關，以監視勞工保健之實施。彼 John Fielden（一八三六年）以「工人利益之保護者」自命，Robert Gagner 感工人之保護為其自己之責任，可見資本家中之有覺悟者，頗不乏人。Roberts 氏又云，「吾等製造家，每置念於死機器，而反忘却活機器」。此實傷心之言也。

前此勞工保健運動之第一點，自為勞働時間之縮短問題。然而現在此運動之範圍極廣，不只限於勞働時間問題，而為一般之勞働者福利問題。如勞働志願者之體格檢查，外科醫院預後醫院牙科醫院之設備、教育之實施，災害之防止，低能及遲鈍勞働者之監督，娛樂機關運動場所之設置，儲蓄之獎勵，利益之分配，監督福利事件之實施等等，所謂勞働條件是也。

但大工廠中，資本家與勞働者間，有種種階級，（如工頭高級工頭等）為其間隔。因有間隔，故對於圖謀勞工之福利事項，多為器械的及條約的，而缺乏自由的及道德的觀念。而在大工業中，勞働者之勞働狀態，完全為無感情的或計算的，此實為資本家與勞働者間之最大的缺憾也。

然工廠之中，工人無慮千百，如謀一精確的適合的工作條件，以充滿各個人之希望，殊不可能。無已，惟有努力消除勞資間之隔閡，而謀一種連絡，藉爲妥協之地步耳。於是機警之資本家，乃提倡保護設備，並成立工業協會，以慰勞工，但勞工方面，要求最小限度有法律的規定，爲其保障。自從工廠通氣法改良，勞働時間改訂，食事及其他之便宜事項改良之後，勞働者即從事要求以上各項之法律的規定，以期穩固勞働者之福利實施。

法律規定之外，倘無監督人員，則條文等於紙上談兵，實際絕未得到利益。英國最初在婦女工廠中，置一監督官，以督促工廠中實施福利事項。自任命以來，廠中之洗面設備，沐浴設備，更衣室，食堂等設備，均得切實的改良，其成效之大，可於該監督官等之報告書中，徵實之也。欲研究勞工之保健方法，及福利事項之實施的標準，對於各種作業之影響於健康者爲若何，不能不先加以討論，後始能得到合理的科學的解決方法也。

勞働之時間過長，通氣法及清潔法之不講究，則作業違反於衛生，少年勞働者之極度的疲勞，及不足的睡眠，身體各部之疼痛，足部之腫脹，（因絕對的佇立之故），特殊作業之特別的姿勢，及手以之特殊的運動發達，工廠內不潔的空氣，均可爲永久的不治的疾病之原因（Furner H

hackrah 氏謂工業區之死亡率，比他處爲多。蓋塵埃身體之姿勢，筋肉之運動狀況，及其他之勞働條件，皆能影響於勞働者之健康。Hulaisou 氏謂死亡率及疾病率之多寡，與其謂爲關於地方人口密度之如何，勿謂爲視體力消耗量之如何而定。又 Greenhow 氏謂肺病乃以職業及生活條件爲其主要之原因。以是觀之，勞動條件之對於勞動者的健康，其影響至大。蓋一世紀以來，學者關於勞動問題，確已有切實之研究。總其結論，則以勞動者體力及工作能力之破壞，不關於僱傭之性質，而關於工作之條件，此固爲顛撲不破之請也。

自從機器工業進步之後，伴之而來者，爲機器危險之預防。一八四四年之工場法，對於少年及青年工，規定機器附近之防範處置，此實爲一八七八年工場法之嚆矢。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六年，德國施行強迫教育，全國兒童，均須入學，童工遂亦得領受教育之機會。一八六六年頒布衛生法，又一八七五年更頒佈公共衛生法，實施公共衛生，勞工界遂更得法律之保護。考公共衛生法中，關於勞工之衛生上規定，有兩種形式，一爲取締法令，（如洗濯業等之簡單職業適用之），一爲保護法令，（如危險工業中之危險的工作，對於健康之安全上，予以保護的規定）。

一九〇一年之工場法，爲保護勞動者之健康起見，集前此所頒佈之法規，從新釐定。其中可

分之爲兩部份，一係雇主之義務。一係僱工之義務。如監督與健康有害之特殊作業，塵埃及臭氣之防範，僱傭前之資格審查，定期之身體的檢查，罹病職工之作業停止，服裝，（工服，呼吸器，靴，手套等。）食堂，更衣室之設備，洗面及沐浴室之取締等。

該法令除對於工作時間及工廠中衛生設備之取締外，並及於勞動者之個人的健康上保護，如工業中毒之發生的通告，危險機器之防範設備，禁止少年勞動者執行一定之危險作業，女工在產後四週間不准僱傭等。

總之今日之工業，在世界上各著名之工業國中，可謂業已登峯造極。然同時其中之危險有害的工業，即爲種種工業病之原因。於是疾病率及死亡率，亦隨之而增長。惟是學術上對於因職業而生之疾病率及死亡率，究與普通之疾病率及死亡率，其範圍如何確定，其救濟如何設施，其原因如何可以左右，均須急切加以詳密之研究。再次，女工及童工，對於此等危險有害的工業，能受到若何之影響，亦有研究的必要。又以生產額之關係言之，勞動之時間，應如何規定，及如何分配，（連續作業時間，休息，及時間外勞動等）。始爲適當，亦均須用科學的方法研究之。故今日所謂科學的經營法，實爲至要之事件，而將工業中難於解決之工作條件，自醫學上研究解而

決之，以施行工業衛生，尤爲極合理極重要之辦法。

（未完）

本刊緊要啟事一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絨件，概請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担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黨立印刷局

本刊價目

零售	每期	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全年	卅六期	大洋三元

郵費均在內

浙江民政旬刊第八期目錄

浙省最近衛生行政實施概況……………朱家驊

民族主義的理論與實際(續完)……………余森文

改良中國產婆之建議……………伏洛車特

農業巡迴講師的養成……………林椿年譯

農村信用合作社……………李團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湯瀛甲

公墓概要……………毛咸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期目錄

現時米價問題之商榷……………屈起

近代法律思想的變遷與國民政府的立法精神……………(續)蕭明新

村里制與鄉鎮組織(續)……………程超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自由裁量的問題……………范揚

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及保健方法(續)……………林椿年

浙江民政旬刊第九期目錄

近代法律思想的變遷與國民政府的立法精神……………蕭明新

村里制與鄉鎮組織……………程超

現在各縣應行要政的商榷……………黃人望

政務警察之經費問題……………林啓予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對於杭州市小小的幾個希望……………李世澗

公墓概要(續)……………毛咸

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及保健方法(續)……………林椿年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一期目錄

辦理土地陳報應有的認識和決心……………許炳堃

近代法律思想的變遷與國民政府的立法精神……………(續完)蕭明新

各國警察教育概觀……………陳鼎亨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本廳十八年份行政概況……………屈起

辦理土地陳報工作報告……………盧觀濤